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公司電話：(07)624-376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80~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7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8
(十四) 部門資訊	76~7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5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105年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2,739仟元及1,606,13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35%；負債總額分別為62,327仟元及896,752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28%；民國105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85仟元、81,071仟元、8,677仟元及27,95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88%、2%及47%。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1,662仟元及9,756仟元，民國105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15)仟元、(244)仟元、(5,227)仟元及(24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0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0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0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2,388	3	\$186,782	4	\$157,1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81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	235	-	9,848	-	9,8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八	74,097	1	21,788	-	92,0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八	631,967	12	668,189	15	673,56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3,684	1	59,650	1	46,8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35	-	38,855	1	538,173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95	-	2,568	-	3,329	-
130x	存貨	四/六.6	280,711	5	272,497	6	305,339	7
1410	預付款項		131,478	3	101,079	2	125,3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991	1	77,518	2	65,9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6,062	26	1,438,774	31	2,017,546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406,486	27	962,303	21	322,86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13,751	-	13,751	-	14,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1,662	1	9,240	-	9,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八	1,807,646	35	1,646,542	36	1,656,867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22,530	-	26,623	1	26,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42,628	5	236,895	5	235,14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30,945	1	5,328	-	2,92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5,879	4	233,811	5	243,67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939	1	26,689	1	27,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5,466	74	3,161,182	69	2,539,633	56
1xxx	資產總計		\$5,171,528	100	\$4,599,956	100	\$4,557,179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0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0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44,164	5	\$390,847	8	\$531,361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	-	33	-	504	-
2150	應付票據		12,232	-	28,528	1	32,326	1
2170	應付帳款		231,242	4	202,316	4	248,71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2,001	10	375,884	8	435,27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6,742	4	116,380	3	124,1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6,793	-	3,97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40,769	1	64,628	1	64,5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1	-	36,110	1	45,2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9,081	24	1,221,633	26	1,486,142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1,774,728	34	1,598,223	35	1,643,045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7,683	1	42,207	1	44,5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2,487	-	2,455	-	3,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898	35	1,642,885	36	1,691,106	37
2xxx	負債總計		3,073,979	59	2,864,518	62	3,177,248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4,020	20	1,019,020	22	1,019,020	22
3200	資本公積		1,657,202	32	1,646,354	36	1,646,354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1	25,299	1	25,2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8,533)	(29)	(1,648,660)	(36)	(1,711,975)	(38)
	保留盈餘合計		(1,426,200)	(27)	(1,586,327)	(34)	(1,649,642)	(36)
3400	其他權益		357,403	7	255,771	5	43,4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2,425	32	1,334,818	29	1,059,226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465,124	9	400,620	9	320,705	7
3xxx	權益總計		2,097,549	41	1,735,438	38	1,379,931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71,528	100	\$4,599,956	100	\$4,557,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與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07月01日至 09月30日		104年07月01日至 09月30日		105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638,838	100	\$640,035	100	\$1,728,639	100	\$4,225,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21/七	(521,466)	(82)	(504,789)	(79)	(1,422,274)	(82)	(3,582,096)	(85)
5900	營業毛利		117,372	18	135,246	21	306,365	18	643,610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1)	(6)	(31,841)	(5)	(96,483)	(6)	(161,283)	(4)
6200	管理費用		(47,904)	(7)	(60,157)	(9)	(154,553)	(9)	(279,7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0)	(5)	(36,777)	(6)	(105,040)	(6)	(166,020)	(4)
	營業費用合計		(119,075)	(18)	(128,775)	(20)	(356,076)	(21)	(607,032)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03)	-	6,471	1	(49,711)	(3)	36,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96,292	15	4,153	1	290,526	16	16,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508)	(1)	46,176	7	(1,291)	-	35,8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6,637)	(3)	(18,316)	(3)	(54,532)	(3)	(111,65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2,615)	-	(244)	-	(5,227)	-	(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32	11	31,769	5	229,476	13	(60,00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829	11	38,240	6	179,765	10	(23,4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4,206	1	(2,437)	-	17,474	1	(9,16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5,035	12	35,803	6	197,239	11	(32,59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035	12	35,803	6	197,239	11	(32,5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39,690)	(6)	105,132	16	(74,291)	(4)	11,3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356,066)	(56)	(28,104)	(4)	216,635	12	(28,1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24	4,865	1	(20,559)	(3)	9,410	1	(10,1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891)	(61)	56,469	9	151,754	9	(26,9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56)	(49)	\$92,272	14	\$348,993	20	\$(59,543)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736	9	\$4,543	1	\$160,477	9	\$(53,9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17,299	3	31,260	5	36,762	2	21,399	-
			\$75,035	12	\$35,803	6	\$197,239	11	\$(32,59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5,378)	(38)	\$76,815	12	\$284,489	16	\$(32,29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478)	(11)	15,457	2	64,504	4	(27,245)	(1)
			\$(315,856)	(49)	\$92,272	14	\$348,993	20	\$(59,543)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0.56		\$0.04		\$1.57		\$(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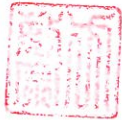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970,920	\$25,299	\$37,404	\$(1,658,355)	\$21,802	\$-	\$-	\$1,416,090	\$1,366,652	\$2,782,742
D1	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損）	-	-	-	-	(53,990)	-	-	-	(53,990)	21,399	(32,591)
D3	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796	(28,104)	-	21,692	(48,644)	(26,9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90)	49,796	(28,104)	-	(32,298)	(27,245)	(59,543)
M3	處分子公司	-	(324,566)	-	-	-	-	-	-	(324,566)	(1,018,702)	(1,343,268)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	370	-	-	-	-	-	-
Z1	民國104年09月30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711,975)	\$71,598	\$(28,104)	\$-	\$1,059,226	\$320,705	\$1,379,931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400,620	\$1,735,438
D1	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	160,477	-	-	-	160,477	36,762	197,239
D3	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44)	169,956	-	124,012	27,742	151,7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477	(45,944)	169,956	-	284,489	64,504	348,99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22,380)	13,468	-	13,468
T1	其他	-	-	-	-	(350)	-	-	-	(350)	-	(350)
Z1	民國105年09月30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488,533)	\$16,550	\$363,233	\$(22,380)	\$1,632,425	\$465,124	\$2,097,5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代 碼	項 目	105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9,765	\$(23,428)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6)
A20010	調整項目：			B01800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0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90,043	353,687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51
A20200	攤銷費用	5,131	7,972	B02700	處分子公司	-	(140,7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6	54,06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96)	(105,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1)	504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7	4,443
A20900	利息費用	54,532	111,657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908)	(1,59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5)	(1,107)	B06700	處分無形資產	-	357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3,46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3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27	244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3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2	11,683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14)	(36,3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1,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09)	(286,62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50)	(1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251,261)	29,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3,24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9,572	524,3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263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309)	271,34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4,648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806	(356,79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48,1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966	21,53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8,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394	(41,2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792)	(106,2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7)	5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622	(738)
A31200	存貨(增加)	(12,353)	(251,9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701	(125,11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30,399)	(88,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74)	(86,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05	(5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94)	(236,6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86)	1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82	393,8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88	\$157,1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3)	(2,1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296)	(44,1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926	68,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4)	(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94	166,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86)	28,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79)	30,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	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41	(198,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578	302,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5	1,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	(4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88	261,4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主要經營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係配合原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科技公司」)為調整業務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94年04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94年05月0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光學鏡片製造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底前購入榮茂科技公司近100%股權並持有Mildex Asia Co., Ltd.100%股權，以結合發展視窗鏡片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6年04月01日向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觸控面板之相關設備及存貨，以擴充及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04月0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榮茂科技公司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民國100年04月01日起，榮茂科技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通過發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1)~(14)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簡稱榮茂亞洲)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New Popular)	投資控股	72.56%	72.56% (註1)	72.56% (註1)
本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Tyco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100.00% (註1)
榮茂亞洲	榮茂科技控股(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簡稱榮茂美國)	觸控面板 及鏡片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光電)	新型電子 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 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Full Sunny)	投資控股	63.61%	63.61%	63.61%
榮茂亞洲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簡稱Good Top)	投資控股	-	- (註2)	- (註2)

(續下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榮茂開曼	Sinano Technology Corp.(簡稱Sinano)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開曼	Jumplus Co., Ltd. (簡稱Jumplu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無錫)	研發、生產 新型電子 元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Full Sunny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凱茂科技)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New Popular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簡稱聯懋塑膠)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註3)	(註3)
Tycoon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簡稱聯懋塑膠)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註3)	(註3)

(註1) 本公司為整合投資架構，於民國104年第一季將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27.44%股權轉讓予林武宗先生，以取得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0%之股權。

(註2) 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03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7月出售股權後，喪失控制力故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2,739仟元及1,606,136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2,327仟元及896,752仟元，民國105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85仟元及81,071仟元，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677仟元及27,95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6～ 8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5～ 8年
租賃資產	5～10年
租賃改良	3～ 8年
其他設備	5～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技術授權金

技術授權金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按授權合約年限七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庫存現金	\$1,180	\$634	\$719
銀行存款	151,208	186,148	156,419
合計	<u>\$152,388</u>	<u>\$186,782</u>	<u>\$157,13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81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定期存款	\$-	\$9,848	\$9,861
理財商品	235	-	-
合計	\$235	\$9,848	\$9,861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之理財商品係為賺得利息收入而持有具有債務性質之金融工具。

4. 應收票據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4,097	\$21,788	\$92,002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74,097	\$21,788	\$92,002

本集團部份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帳款	\$707,444	\$747,497	\$706,435
(減)：備抵呆帳	(75,477)	(79,308)	(32,872)
小計	631,967	668,189	673,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84	59,650	46,807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23,684	59,650	46,807
合計	\$655,651	\$727,839	\$720,37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部份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64,799	\$14,509	\$79,30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34	6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8)	(248)
匯率影響數	(3,563)	(654)	(4,217)
105.09.30	<u>\$61,236</u>	<u>\$14,241</u>	<u>\$75,477</u>
104.01.01	\$16,910	\$121,698	\$138,60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3)	54,273	54,0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27)	(6,4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54,361)	(154,361)
匯率影響數	949	33	982
104.09.30	<u>\$17,656</u>	<u>\$15,216</u>	<u>\$32,872</u>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5.09.30	\$625,537	\$27,688	\$2,426	\$-	\$-	\$655,651
104.12.31	\$718,219	\$8,638	\$982	\$-	\$-	\$727,839
104.09.30	\$703,982	\$16,323	\$65	\$-	\$-	\$720,370

6. 存貨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原物料	\$97,554	\$88,226	\$116,748
在製品	124,876	137,737	151,314
製成品	58,281	46,534	37,277
合計	<u>\$280,711</u>	<u>\$272,497</u>	<u>\$305,33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1,466仟元及504,789仟元，包括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存貨跌價損失為4,480仟元及2,819仟元。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22,274仟元及3,582,096仟元，包括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存貨跌價損失為13,743仟元及47,8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國外股票	<u>\$1,406,486</u>	<u>\$962,303</u>	<u>\$322,86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億尚科技(股)公司	\$8,518	\$8,518	\$8,518
Beta Optik	14,720	14,720	14,720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993	16,993	16,993
小計	40,231	40,231	40,231
(減)：累計減損－億尚	(7,487)	(7,487)	(6,687)
(減)：累計減損－Beta	(2,000)	(2,000)	(2,000)
(減)：累計減損－亞納	(16,993)	(16,993)	(16,993)
合計	<u>\$13,751</u>	<u>\$13,751</u>	<u>\$14,551</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41,662</u>	48.00%	<u>\$9,240</u>	40.00%(註1)	<u>\$9,756</u>	40.00%(註1)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8月取得40.00%股權。

本集團對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662仟元、9,240仟元及9,75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15)	\$(244)	\$(5,227)	\$(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5)	(244)	(5,227)	(244)

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2,615)仟元及(244)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5,227)仟元及(24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0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0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09.30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17,530	\$518,226	\$1,989,882	\$94,878	\$7,905	\$24,470	\$-	\$177,778	\$320,500	\$132,979	\$3,284,148
增添	-	-	100,553	-	-	287	-	22,234	7,717	284,287	415,078
處分	-	-	(49,389)	(9,672)	(892)	(65)	-	(67)	(5,731)	-	(65,816)
移轉	-	-	3,173	-	-	-	-	-	3,503	6,823	13,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47)	(90,808)	-	(319)	(459)	-	(11,260)	(11,987)	(617)	(138,197)
105.09.30	\$17,530	\$495,479	\$1,953,411	\$85,206	\$6,694	\$24,233	\$-	\$188,685	\$314,002	\$423,472	\$3,508,712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92,344	\$1,114,581	\$42,905	\$6,571	\$18,139	\$-	\$101,874	\$261,192	\$-	\$1,637,606
折舊	-	16,729	124,363	7,113	531	2,286	-	19,637	19,384	-	190,043
處分	-	-	(32,054)	(9,671)	(149)	(65)	-	(67)	(1,811)	-	(43,817)
移轉	-	-	(788)	-	-	-	-	-	788	-	-
減損損失回升	-	-	(12,432)	-	(297)	-	-	-	(121)	-	(12,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33)	(47,116)	-	(299)	(409)	-	(6,646)	(10,213)	-	(69,916)
105.09.30	\$-	\$103,840	\$1,146,554	\$40,347	\$6,357	\$19,951	\$-	\$114,798	\$269,219	\$-	\$1,701,066
<u>淨帳面金額：</u>											
105.09.30	\$17,530	\$391,639	\$806,857	\$44,859	\$337	\$4,282	\$-	\$73,887	\$44,783	\$423,472	\$1,807,646
104.12.31	\$17,530	\$425,882	\$875,301	\$51,973	\$1,334	\$6,331	\$-	\$75,904	\$59,308	\$132,979	\$1,646,54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104.09.30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7,530	\$525,531	\$2,874,650	\$94,530	\$24,696	\$31,803	\$899,895	\$157,043	\$820,786	\$55,793	\$5,502,257
增添	-	-	159,845	348	-	194	-	20,209	4,436	814	185,846
處分	-	-	(54,726)	-	(728)	(5,255)	-	-	(11,529)	(2,756)	(74,994)
移轉	-	-	16,478	-	-	-	-	-	10,149	23,938	50,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26	(80,218)	-	121	8,526	148,122	2,670	43,733	62,634	191,91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877,637)	-	(15,966)	(10,557)	(1,048,017)	-	(541,045)	(68,556)	(2,561,778)
104.09.30	\$17,530	\$531,857	\$2,038,392	\$94,878	\$8,123	\$24,711	\$-	\$179,922	\$326,530	\$71,867	\$3,293,810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70,920	\$1,239,020	\$33,430	\$11,576	\$20,371	\$73,266	\$78,216	\$362,135	\$-	\$1,888,934
折舊	-	17,233	162,238	7,104	2,466	3,315	63,456	19,340	78,535	-	353,687
處分	-	-	(45,429)	-	(566)	(2,557)	-	-	(10,316)	-	(58,868)
移轉	-	-	-	-	-	-	-	-	-	-	-
減損損失回升	-	-	(7,775)	-	(117)	(2,698)	-	-	(990)	-	(11,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9	17,876	-	(90)	107	(15,276)	1,402	(1,328)	-	3,80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42,639)	-	(6,723)	(973)	(121,446)	-	(167,249)	-	(539,030)
104.09.30	\$-	\$89,262	\$1,123,291	\$40,534	\$6,546	\$17,565	\$-	\$98,958	\$260,787	\$-	\$1,636,943
淨帳面金額：											
104.09.30	\$17,530	\$442,595	\$915,101	\$54,344	\$1,577	\$7,146	\$-	\$80,964	\$65,743	\$71,867	\$1,656,86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未完工程	\$3,417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98%～2.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5,557	\$33,939	\$12,357	\$9,244	\$61,097
增添－單獨取得	-	47	-	861	908
處分	-	-	-	-	-
移轉	-	110	-	103	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	-	(216)	(386)
105.09.30	\$5,557	\$33,926	\$12,357	\$9,992	\$61,832
104.01.01	\$5,557	\$62,684	\$16,986	\$8,095	\$93,322
增添－單獨取得	-	465	-	1,125	1,590
處分	-	-	-	(428)	(428)
移轉	-	-	-	60	6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9,998)	-	-	(39,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71	(4,629)	54	4,896
104.09.30	\$5,557	\$32,622	\$12,357	\$8,906	\$59,442
<u>攤銷及減損：</u>					
105.01.01	\$5,557	\$23,489	\$-	\$5,428	\$34,474
攤銷	-	3,583	-	1,548	5,131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	-	(164)	(303)
105.09.30	\$5,557	\$26,933	\$-	\$6,812	\$39,302
104.01.01	\$5,557	\$24,048	\$-	\$3,280	\$32,885
攤銷	-	6,246	-	1,726	7,972
處分	-	-	-	(71)	(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7,723)	-	-	(7,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	-	34	(128)
104.09.30	\$5,557	\$22,409	\$-	\$4,969	\$32,935
<u>淨帳面金額：</u>					
105.09.30	\$-	\$6,993	\$12,357	\$3,180	\$22,530
104.12.31	\$-	\$10,450	\$12,357	\$3,816	\$26,623
104.09.30	\$-	\$10,213	\$12,357	\$3,937	\$26,50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營業成本	\$512	\$579	\$1,590	\$3,042
研發費用	\$93	\$71	\$285	\$208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如下所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商譽	\$12,357	\$12,357	\$12,357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5年及104年09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5%。基於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財務預算期間效率提昇及預期對市場發展而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係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127,872	\$314,763
擔保銀行借款	234,164	262,975	216,598
合計	<u>\$244,164</u>	<u>\$390,847</u>	<u>\$531,361</u>
利率區間	1.38%~6.09%	3.59%~6.79%	1.60%~6.90%
到期日	105.10.11~ 106.02.18	105.01.06~ 105.12.31	104.10.07~ 105.03.10

(2)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55,064仟元、1,077,375仟元及895,792仟元。

(3)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3</u>	<u>\$504</u>

15.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擔保借款		\$344,266	\$116,866	\$123,146
聯貸借款		1,475,360	1,551,925	1,590,961
小計		1,819,626	1,668,791	1,714,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769)	(64,628)	(64,5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4,129)	(5,940)	(6,512)
淨額		<u>\$1,774,728</u>	<u>\$1,598,223</u>	<u>\$1,643,04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利率區間	1.94%~14.63%	2.31%~14.63%	2.03%~14.63%
到期日	105.12.29~ 109.09.07	105.12.29~ 109.09.07	105.02.17~ 109.09.07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金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09.07~109.09.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b.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動用。
- c.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 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擔保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u>租賃公司</u>					
仲利租賃	102.12.30 ~105.12.29	14.63%	\$1,556	\$15,197	\$ 20,710
遠東租賃	103.02.18 ~105.02.17	7.14%	-	982	4,041
台駿租賃	104.07.31 ~107.01.30	12.50%	19,576	31,090	36,623
小計			21,132	47,269	61,374
<u>金融機構</u>					
	102.05.23 ~108.10.21	7.50% ~7.88%	40,820	69,597	61,772
總計			\$61,952	\$116,866	\$123,146

(4)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08仟元及2,757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919仟元及8,32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仟元及19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仟元及57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為基準日，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仟股，金額為 25,000 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C.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44,020 仟元、1,019,020 仟元及 1,019,0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82,014	\$1,582,014	\$1,582,014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3,640	13,640	13,64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12,681	12,681	12,68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28,242	28,242	28,242
員工認股權	9,777	9,777	9,7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848	-	-
合計	<u>\$1,657,202</u>	<u>\$1,646,354</u>	<u>\$1,646,35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6%~1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期初餘額	\$37,034	\$37,404
處分子公司	-	(370)
期末餘額	\$37,034	\$37,03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16日及民國104年06月1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期初餘額	\$400,620	\$1,366,6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6,762	21,3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37)	(40,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79	(7,711)
處分子公司	-	(1,018,702)
期末餘額	<u>\$465,124</u>	<u>\$320,705</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9月09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仟元，計發行2,50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4.85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為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計畫，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10,848仟元，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為22,380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商品銷售收入	\$641,332	\$640,863	\$1,732,880	\$4,136,9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94)	(1,280)	(4,241)	(4,776)
其他營業收入	-	452	-	93,571
合計	<u>\$638,838</u>	<u>\$640,035</u>	<u>\$1,728,639</u>	<u>\$4,225,706</u>

20. 營業租賃承諾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0年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39,745	\$45,742	\$35,8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264	110,060	143,019
超過五年	92,498	-	-
合計	<u>\$190,507</u>	<u>\$155,802</u>	<u>\$178,9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最低租賃給付	<u>\$13,550</u>	<u>\$10,840</u>	<u>\$38,840</u>	<u>\$70,956</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28,283	\$14,165	\$14,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821	42,496	56,801
超過五年	-	10,624	-
合計	<u>\$113,104</u>	<u>\$67,285</u>	<u>\$71,008</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995	\$35,533	\$164,528	\$137,142	\$32,882	\$170,024
勞健保費用	3,802	2,309	6,111	4,930	2,376	7,306
退休金費用	1,783	836	2,619	1,977	799	2,7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4	2,384	6,118	4,291	2,449	6,740
折舊費用	45,985	17,573	63,558	44,772	24,314	69,086
攤銷費用	512	1,161	1,673	579	1,188	1,767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177	\$101,531	\$479,708	\$706,810	\$167,612	\$874,422
勞健保費用	11,925	7,285	19,210	27,786	13,802	41,588
退休金費用	5,555	2,396	7,951	6,088	2,298	8,3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23	7,224	18,847	31,927	29,624	61,551
折舊費用	134,891	55,152	190,043	283,539	70,148	353,687
攤銷費用	1,590	3,541	5,131	3,042	4,930	7,972

本公司民國105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三季尚有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利息收入	\$360	\$169	\$1,405	\$1,107
租金收入	8,076	1,178	16,754	7,367
壞帳轉回利益	(624)	-	-	-
其他收入－其他	88,480	2,806	272,367	7,575
合計	<u>\$96,292</u>	<u>\$4,153</u>	<u>\$290,526</u>	<u>\$16,04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603)	\$(7,704)	\$(6,232)	\$(11,683)
處分投資利益	-	28,633	-	31,7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3,372)	17,499	(6,165)	10,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回升利益	342	9,398	12,850	11,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9)	-	1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損失)	-	(459)	-	(504)
其他支出	(866)	(1,191)	(1,925)	(5,749)
合計	<u>\$(4,508)</u>	<u>\$46,176</u>	<u>\$(1,291)</u>	<u>\$35,846</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637)	\$(18,316)	\$(54,532)	\$(88,880)
融資租賃之利息	-	-	-	(22,777)
財務成本合計	<u>\$(16,637)</u>	<u>\$(18,316)</u>	<u>\$(54,532)</u>	<u>\$(111,657)</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07.01～105.09.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90)	\$-	\$(39,690)	\$4,865	\$(34,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6,066)	-	(356,066)	-	(356,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5,756)</u>	<u>\$-</u>	<u>\$(395,756)</u>	<u>\$4,865</u>	<u>\$(390,891)</u>
104.07.01～104.09.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57	\$(6,625)	\$105,132	\$(20,559)	\$84,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104)	-	(28,104)	-	(2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653</u>	<u>\$(6,625)</u>	<u>\$77,028</u>	<u>\$(20,559)</u>	<u>\$56,46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105.09.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91)	\$-	\$(74,291)	\$9,410	\$(6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635	-	216,635	-	216,635
合計	<u>\$142,344</u>	<u>\$-</u>	<u>\$142,344</u>	<u>\$9,410</u>	<u>\$151,754</u>

104.01.01~104.09.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76	\$(6,625)	\$11,351	\$(10,199)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04)	-	(28,104)	-	(2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128)</u>	<u>\$(6,625)</u>	<u>\$(16,753)</u>	<u>\$(10,199)</u>	<u>\$(26,952)</u>

24.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11	\$-	\$15,7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稅於本期之調整	-	88	(6,201)	18,0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90)	(828)	(7,231)	(24,78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 遞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4	-	(3,915)	-
其他	50	266	(127)	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206)</u>	<u>\$2,437</u>	<u>\$(17,474)</u>	<u>\$9,16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65)</u>	<u>\$20,559</u>	<u>\$(9,410)</u>	<u>\$10,119</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681</u>	<u>\$38,685</u>	<u>\$38,685</u>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57,736</u>	<u>\$4,523</u>	<u>\$160,477</u>	<u>\$(53,9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2,094</u>	<u>101,902</u>	<u>102,094</u>	<u>101,9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56</u>	<u>\$0.04</u>	<u>\$1.57</u>	<u>\$(0.5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民國105年第三季無潛在普通股，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2)：因民國104年第三季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96,537仟元，該處分利益28,633仟元，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104年07月09日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725
存貨	704,368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9,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749
其他流動資產	160,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41
長短期借款	(865,57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41,400)
應付租賃款	(477,6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33)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1,987,139</u>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	\$-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	\$(12,940)

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營業收入	\$-	\$-	\$-	\$2,520,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26,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85)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營運活動	\$-	\$102,310
投資活動	-	(281,920)
籌資活動	-	96,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83,39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u>\$ (59)</u>	<u>\$36,616</u>	<u>\$58,168</u>	<u>\$103,208</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母公司	\$-	\$-	\$1	\$68
其他關係人	(139)	-	11,552	178
合計	<u>\$(139)</u>	<u>\$-</u>	<u>\$11,553</u>	<u>\$24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09.30：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2,004</u>	<u>\$3,875</u>	<u>\$(1,871)</u>

104.01.01～104.09.30：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467</u>	<u>\$912</u>	<u>\$(445)</u>

(4)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1.01～105.0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213,300	\$211,185	5.22%	\$4,492	\$1,882
主要管理階層	27,219	2,347	-	-	-
合計		<u>\$213,532</u>		<u>\$4,492</u>	<u>\$1,88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104.0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應付利息
母公司	\$255,960	\$-	5.00%～5.50%	\$2,799	\$-
其他關係人	103,680	103,520	6.12%	1,540	1,557
合計		<u>\$103,520</u>		<u>\$4,339</u>	<u>\$1,557</u>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u>\$23,684</u>	<u>\$59,650</u>	<u>\$46,807</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母公司	\$-	\$15	\$-
其他關係人	-	99	-
合計	<u>\$-</u>	<u>\$114</u>	<u>\$-</u>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u>\$4,495</u>	<u>\$2,568</u>	<u>\$3,329</u>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u>\$1,328</u>	<u>\$15,614</u>	<u>\$19,054</u>

(9)租金支出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u>\$1,527</u>	<u>\$1,534</u>	<u>\$4,582</u>	<u>\$5,86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882	\$1,884	\$5,670	\$5,703
退職後福利	83	69	230	189
股份基礎給付	182	-	182	-
合計	<u>\$2,147</u>	<u>\$1,953</u>	<u>\$6,082</u>	<u>\$5,8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1,227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34,813	56,435	63,793	短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25	562,351	536,680	短長期借款
合計	<u>\$513,138</u>	<u>\$618,786</u>	<u>\$75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430,775仟元，截至105年09月30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34,09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81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237	976,054	337,4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208	186,148	156,41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35	9,848	9,861
應收款項	752,078	791,050	1,353,874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4,813	56,435	63,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519	25,655	26,161
小計	960,853	1,069,136	1,610,108
合計	\$2,381,271	\$2,045,190	\$1,947,519

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164	\$390,847	\$531,361
應付款項	962,217	723,222	840,4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5,497	1,662,851	1,707,595
小計	3,021,878	2,776,920	3,079,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3	504
合計	\$3,021,878	\$2,776,953	\$3,079,9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01.01~105.09.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6,093	\$-
	NTD/RMB 匯率	+/- 1%	-/+	\$5,138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20,597	-
權益價格 風險	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112,519
104.01.01~104.09.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9,031	\$-
	NTD/RMB 匯率	+/- 1%	+/-	\$2,538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22,390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68%及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9.30					
借款	\$1,139,719	\$346,262	\$698,159	\$-	\$2,184,140
應付款項	924,811	-	-	-	924,811
104.12.31					
借款	\$493,597	\$1,008,124	\$648,305	\$-	\$2,150,026
應付款項	685,556	-	-	-	685,556
104.09.30					
借款	\$649,805	\$278,438	\$1,528,933	\$-	\$2,457,176
應付款項	803,890	-	-	-	803,890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9.30					
流入	\$18,994	\$-	\$-	\$-	\$18,994
流出	\$(18,813)	\$-	\$-	\$-	\$(18,81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入	\$26,281	\$-	\$-	\$-	\$26,281
流出	\$(26,314)	\$-	\$-	\$-	\$(26,314)
104.09.30					
流入	\$32,418	\$-	\$-	\$-	\$32,418
流出	\$(32,922)	\$-	\$-	\$-	\$(32,9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截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09月30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6,200	\$13,200	\$10,800
已實現利益(損失)(台幣仟元)	867	(2,083)	(1,945)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600	800	1,000
未實現利益(損失)(台幣仟元)	181	(33)	(504)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5.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406,486	\$-	\$1,406,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1	\$-	\$181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962,303	\$-	\$962,30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	\$-	\$33

104.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322,860	\$-	\$322,86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4	\$-	\$50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610	31.3600	\$1,493,056
人民幣	105,779	4.6930	496,4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80	31.3600	\$883,712
日幣	8,499	0.3109	2,642
人民幣	215,255	4.6930	1,010,19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68	32.8250	\$1,183,938
日幣	5,818	0.2727	1,586
人民幣	113,390	4.9950	566,3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86	32.8250	\$1,003,984
歐元	5	35.8800	167
日幣	12,590	0.2727	3,433
人民幣	206,059	4.9950	1,029,26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08	32.8700	\$332,252
人民幣	258,637	5.1760	1,338,707
港幣	3,218	4.2410	13,6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584	32.8700	\$1,235,398
日幣	14,997	0.2739	4,108
人民幣	209,595	5.1760	1,084,86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104年度及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6,165)仟元、12,334仟元及10,40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5,720仟股，並認列其他收入268,999仟元；截止民國105年09月30日本集團共持有23,730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本集團之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茂)因營運發展所需擬做兩次現金增資，第一次現金增資人民幣33,177仟元；第二次現金增資人民幣80,670仟元，本集團考量未來保護玻璃產業發展，決定放棄參與凱茂此二次現金增資案。若兩次現金增資完成，本集團對凱茂之持股將喪失控制力。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止，第一次現金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 視窗鏡片：從事視窗鏡片等製造及買賣。
- ▮ 觸控面板：從事觸控面板等製造及買賣。
- ▮ 玻璃：從事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技術製造及買賣。
- ▮ 光學鏡片：從事光學鏡片等製造及買賣。
- ▮ 手機裝置機構件：從事塑膠件、五金模具技術製造及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7.01~105.09.30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548	\$41,337	\$-	\$315,953	\$-	\$638,838
部門間收入(註1)	-	27,013	-	-	56,908	(83,921)	-
收入合計	\$-	\$308,561	\$41,337	\$-	\$372,861	\$(83,921)	\$638,838
部門損益(註2)	\$(305)	\$17,325	\$(7,971)	\$-	\$(12,759)	\$74,539	\$70,829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2,532仟元及所得稅利益\$4,206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2,007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2,532仟元。

	105.01.01~105.09.30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3,359	\$129,105	\$-	\$856,175	\$-	\$1,728,639
部門間收入(註1)	-	36,241	38	-	157,989	(194,268)	-
收入合計	\$-	\$779,600	\$129,143	\$-	\$1,014,164	\$(194,268)	\$1,728,639
部門損益(註2)	\$(1,373)	\$67,821	\$(19,732)	\$(28)	\$(102,715)	\$235,792	\$179,765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29,476仟元及所得稅利益\$17,474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6,316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29,476仟元。

	104.07.01~104.09.30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3,917	\$42,964	\$-	\$363,154	\$-	\$640,035
部門間收入(註1)	118,843	-	478	-	10,067	(129,388)	-
收入合計	\$118,843	\$233,917	\$43,442	\$-	\$373,221	\$(129,388)	\$640,035
部門損益(註2)	\$2,443	\$18,252	\$(7,967)	\$-	\$7,290	\$18,222	\$38,240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1,76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2,437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13,547)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1,769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104.09.30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3,310	\$123,568	\$2,520,728	\$938,100	\$-	\$4,225,706
部門間收入(註1)	155,774	-	836	-	139,742	(296,352)	-
收入合計	\$155,774	\$643,310	\$124,404	\$2,520,728	\$1,077,842	\$(296,352)	\$4,225,706
部門損益(註2)	\$(3,865)	\$32,445	\$(19,391)	\$34,869	\$2,051	\$(69,537)	\$(23,428)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0,00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9,163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9,531)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0,006)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0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5.09.30						(註1)	
部門資產	\$(1,604)	\$828,687	\$298,324	\$-	\$1,692,698	\$2,353,423	\$5,171,528
104.12.31						(註2)	
部門資產	\$(1,679)	\$530,312	\$313,286	\$-	\$1,826,747	\$1,931,290	\$4,599,956
104.09.30						(註3)	
部門資產	\$1,681	\$475,987	\$314,019	\$-	\$1,982,891	\$1,782,601	\$4,557,179

營運部門負債

	視窗鏡片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手機裝置機構件	玻璃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5.09.30						(註4)	
部門負債	\$-	\$210,159	\$975,755	\$-	\$1,835,964	\$52,101	\$3,073,979
104.12.31						(註5)	
部門負債	\$667	\$157,612	\$624,012	\$-	\$1,994,629	\$87,598	\$2,864,518
104.09.30						(註6)	
部門負債	\$1,210,693	\$128,250	\$653,905	\$44,212	\$1,042,345	\$97,843	\$3,177,24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355,603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61,899仟元、無形資產\$22,53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42,628仟元與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70,763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2)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416,65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85,294仟元、無形資產\$26,62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6,895仟元與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65,828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3)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899,835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47,167仟元、無形資產\$26,50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5,144仟元與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73,948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4)部門負債不包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之金融負債\$21,931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27,683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2,487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5)部門負債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共計之金融負債共計\$42,936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42,207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2,455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6)部門負債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共計之金融負債共計\$49,782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44,598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3,463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1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785	\$9,408	\$9,408	1.328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330,400	\$11,330,400	(註九、十二)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1,440	896,896	896,896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330,400	11,330,400	(註九、十二)
1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554	3,763	3,763	2.1288%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5,322	11,330,400	(註九、十二)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4,233	35,198	35,198	5.22%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43,248	243,248	(註十、十二)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5,212	197,106	197,106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43,248	243,248	(註十、十二)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8,825	156,800	156,800	2.03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49,814	874,536	(註十一、十二)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壹佰倍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壹佰倍為限。[淨值USD3,613仟元，換算台幣為113,304仟元]

(註十)：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RMB51,832仟元，換算台幣為243,248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USD27,887仟元，換算台幣874,536仟元]

(註十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金額 (註六)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三)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背書保證 (註七)	
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611,880	\$1,385,840	\$1,199,008	\$1,199,008	\$-	73.45%	\$3,591,335	Y	N	N	(註八)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611,880	307,239	296,209	296,209	-	18.15%	3,591,335	Y	N	Y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即淨值1,632,425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美金/人民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900	NTD	\$12,719,500	19.00%	\$10,736,659 (註六)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1,031,351	1.65%	1,299,833 (註六)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註六)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1,120 (註七)	USD	35,212,817	2.91%	35,212,817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876 (註七)	USD	9,636,875	0.80%	9,636,875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點金公司理財之步步生金8688號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註八)	RMB	50,000	- (註八)	50,000 (註九)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註七)：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八)：係理財商品，故未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九)：理財商品係保本型而類似於債務性質之金融工具，故衡量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元

(註七)：係依市價評價調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5.01.01 ~ 105.09.30	\$214,285,714	依工程進度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977)	(9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0,196	100%	(註四)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56,977	4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0,196)	(38%)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6,896	依借款合同	17%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7,106	依借款合同	4%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56,880	依借款合同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850,539	\$1,723,899	59,198,654	100.00%	\$101,629,191	\$(94,688,578)	\$(100,035,781)	(註四、五)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302,725	302,725	15,963,549	72.56%	913,907,550	213,787,428	155,124,158	(註五)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302,217,549	57,725,906	57,725,906	(註五)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48,000	10,000	4,800,000	48.00%	41,662,250	(11,348,704)	(5,227,350)	-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及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37,744)	(183,327)	(183,327)	(註五)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8,254	15,817,495	100.00%	7,902,541	89,772	89,772	(註五)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6,998,905	(1,851,418)	(1,177,687)	(註五)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22,008	(4,519)	(4,519)	(註五)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801,370	97,344	97,344	(註五)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仟元)	收回 (仟元)						
熒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85,378,822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3,164,443	100.00%	\$3,164,443 (註五)	\$246,255,202 (註五)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66,459,651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熒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34,880,000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38,148,310)	100.00%	(38,148,310) (註五)	(390,211,702) (註五)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0,668,800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53,510,116)	63.61%	(34,037,784) (註五)	217,824,965 (註五)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0.00% (註八)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0.00% (註八)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视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3,002,154,065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 (註六)	7.32%	- (註六)	1,103,473,575 (註七)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92,210 (USD 134,733仟元)					\$4,292,210 (USD 134,733仟元)			(註四)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六)：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註七)：本期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截止民國105年09月30日本集團間接投資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0%。